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6月3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采取露天堆存碎石、石粉约1000吨，破碎和筛分碎石过程中未采取遮盖、洒水、清扫等防范措施，导致扬尘污染，道路积尘严重，存在未采取有限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该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

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 25，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4.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部分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方面意识淡薄，法律知识不全面，对于扬尘污染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，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不规范或维护不及时，导致此类违法行为时有发生。执法部门应严格执法并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倒逼企业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通过对该公司的行政处罚，不仅增强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同时警示企业恪守环保法律、法规。减少了大气污染程度，改善了环境质量，推动了环境污染攻坚。

